

附件 1

# 长宁区“最美社区工作者” 推荐审批表

姓 名：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

推荐单位：\_\_\_\_\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# 填表说明

- 一、本表是长宁区最美社区工作者推荐审批表；
- 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（5.3cm\*3.5cm）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；
- 三、籍贯填写格式为 × × 省 × × 市；
- 四、人员身份统一填“社区工作者”；
- 五、学历按照最高学历选填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专及以下；
- 六、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，以公章为准；
- 七、身份状态选填在职、退休、已故或其他；
- 八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
- 九、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、表述准确、文字精炼，1000 字左右；
- 十、推荐栏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；
- 十一、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，一式 2 份。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 (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证 件照)		
民 族		出 生 日 期				
籍 贯		政 治 面 貌				
工 作 单 位		学 历				
证 件 类 型		证 件 号 码				
职 务		职 称		是否持有社工证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
人 员 身 份		身 份 状 态				
工 作 单 位		个 人				
个 人 简 历	<p>(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,精确到月,不得断档。有干部履历表的,与本人干部履历表一致。)</p>					

<p>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</p>	<p>(限街镇级及以上奖励, 且有证明材料, 奖励名称与证明材料表述一致)</p>
<p>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</p>	<p>(如有, 请写明受处分时间、处分种类和事由)</p>

## 主 要 事 迹

（主要事迹要求条理清晰、表述准确、事迹突出、文字精炼、语句通顺，字数 1000 字左右。格式要求一般为：字体为仿宋\_GB2312，小四号字，数字用阿拉伯数字，1.5 倍行距，单元格对齐方式为“中部两端对齐”）
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(由推荐对象所在街镇出具意见并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区民政局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